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008 年年度报告

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09 年 3 月

重要提示

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产品份额变动情况、财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部门审计。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产品简介 | 4 |
|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 7 |
|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 9 |
|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 12 |
| 第五章 审计报告 | 13 |
| 第六章 投资组合报告..... | 31 |
| 第七章 产品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 32 |
| 第八章 产品份额变动..... | 313 |
| 第九章 重大事项揭示..... | 33 |
|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345 |

第一章 产品简介

1. 产品基本资料

| | |
|-----------|-------------------|
| 产品名称: |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
| 产品简称: | 平安理财宝 |
| 产品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合同生效日: | 2008年2月4日 |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 1,593,675,838.16份 |
| 产品合同存续期: | 5年 |

2. 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主动判断,在预设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
| 投资策略: | 以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运行特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在预设的限制条件下确定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有高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涨跌幅×3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偏股配置型理财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

3. 产品发行人

| | |
|----------|--|
| 名称: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
| 邮政编码: | 518048 |
| 国际互联网地址: | www.pingan.com |
| 法定代表人: | 任汇川 |

| | |
|------------|----------------|
| 名称: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平方 |
| 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 | 95512 |
| 传真: | 0755-82414813 |

4. 投资管理人

| | |
|----------|--|
| 名称: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裙楼 2 楼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288 号 (二号楼) 6 楼 |
| 邮政编码: | 201201 |
| 国际互联网地址: | www.pingan.com |
| 法定代表人: | 陈德贤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宋婷婷 |
| 联系电话: | 021-38637129 |
| 传真: | 021-33827202 |

5. 产品托管人

| | |
|----------|--|
| 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 邮政编码: | 100032 |
| 国际互联网地址: | www.ccb.com |
| 法定代表人: | 郭树清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尹东 |
| 联系电话: | (010) 67595003 |
| 传真: | (010) 66275853 |
| 电子信箱: | yindong.zh@ccb.cn |

6. 信息披露

| | |
|-------------------------|--|
|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 发行人互联网网址: | www.pingan.com |
| 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 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

7. 其他相关资料

| | |
|------------|------------------------------|
|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
|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7层 |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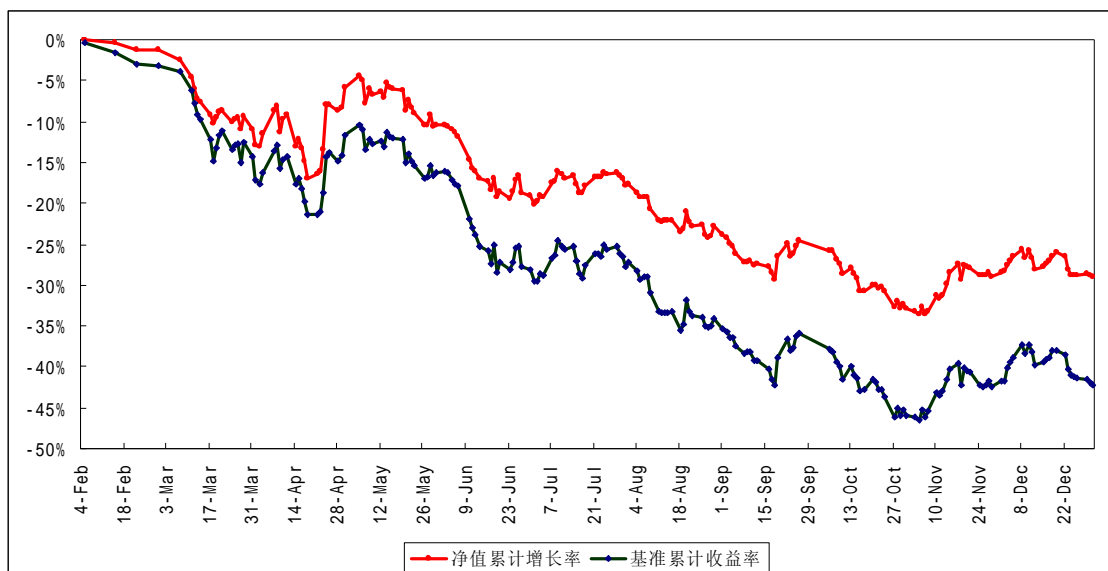
| 序号 | 主要财务指标 | 2008年 |
|----|----------------------|------------------|
| 1 | 本期利润 | -500,574,890.53 |
| 2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384,614,115.13 |
| 3 |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 -0.2949 |
| 4 |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 1,130,516,230.17 |
| 5 |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 0.7094 |
| 6 |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35.84% |
| 7 |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 -29.06% |
| 8 |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29.06% |

二、产品净值表现

1. 本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① |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 个月 | -5.88% | 1.19% | -9.88% | 1.82% | 4.00% | -0.63% |
| 过去六 个月 | -12.25% | 1.17% | -19.61% | 1.80% | 7.36% | -0.63% |
| 过去一 年 | -29.06% | 1.34% | -42.19% | 1.82% | 13.13% | -0.48% |
| 过去三 年 | / | / | / | / | / | / |
| 自产品 合同生 效日起 至今 | -29.06% | 1.34% | -42.19% | 1.82% | 13.13% | -0.48% |

2. 本产品合同生效以来产品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3. 本产品过往三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本项暂无）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 投资管理人及投资经理情况

一、投资管理人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上海。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以保险为核心的，融证券、信托、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年金等多元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深圳。2004 年 6 月和 2007 年 3 月，中国平安集团先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交所上市。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研究、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外汇投资、货币市场投资、基础建设投资、私人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截至 2007 年底，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700 亿元人民币，拥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投资管理经验。

二、投资经理简介

陈锦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保险）副总经理，9 年证券投资工作经历，曾任安徽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2001 年 5 月加盟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助理、组合经理、高级组合经理。目前带领团队负责平安理财宝与平安全部投连账户 400 亿资产的管理，连续 5 年业绩均超越基准并位居同业前列。

第二节 对报告期内产品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的产品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的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前述规定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的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宏观经济在 2008 年上半年的表现犹如变脸一般。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狂飙，通胀高企，经济有过热的风险，导致政府采取了严厉的紧缩政策抑制过热和通胀。下半年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全球经济进入去杠杆化过程，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开始衰退，导致外需下滑，国内经济活动在四季度快速放缓，政府为此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和四万亿投资计划以刺激经济增长。

2008年的股票市场基本呈现单边下跌，沪深300指数全年跌幅超过60%，其中原因值得总结。首先，整体市场估值过高：经过06、07年的超级大牛市，市场平均市盈率超过40倍。其次，上市公司盈利预测增长不断被调低。宏观经济从过热到过冷，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大幅波动，市场对上市公司的一致盈利预期从年初的增长30%降到年底的增长-5%。最后，从供求情况看，大量的新股以及不断流通的大小非减持给市场带来极大压力，资金不断流出市场。

与股票市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08年下半年债券市场开始表现一枝独秀，是我们关注的资产类别中表现最好的。在物价将大幅回落，经济增长快速下滑的背景之下，债券市场从9月份开始大幅上涨，导致债券收益率在年底创下中国债券市场历史以来的新低。

截至08年12月31日，理财宝账户单位净值为0.7094元，年净值增长-29.06%，超越业绩基准1,313bp。本年度账户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资产配置方面的贡献，体现了我们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趋势的把握能力。

年初账户建仓期间，我们总体采取稳健谨慎的策略，严格控制股票仓位。因市场估值过高，经济出现明显的过热症状，物价正在快速上升，央行为了控制通胀而不断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谨慎的策略能够让我们比较从容地精选股票。

严格控制仓位以及看淡的思想主导了2008年全年理财宝的运作。我们进行过两次主要的减仓操作，幅度在10-20%左右，一次在三月份，我们看淡经济；一次在五月份，我们参与四月的反弹，地震后卖出。在存量的股票组合中，我们战术是精选个股、组合投资和适度交易，没有犯大的错误。

在债券投资上的一个重要操作是8月末大幅增加债券投资，主要是基于我们判断通胀水平将快速下降，降息预期明显，债券吸引力在加大。这次债券投资机会的把握，有力的提升了账户净值的稳定性和防御性，让我们在股票市场的大幅下跌中多了一点从容。

第四节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简要展望

2009年的投资，总体而言将是非常困难的一年。在全球经济衰退的环境下，中国经济不可能一枝独秀。为了应对经济下滑，政府推出了规模巨大的财政刺激政策，并快速放松货币政策，但是目前我们还看不到宏观经济触底的迹象，政策刺激效果如何也有待观察。市场普遍认为宏观经济会在2009年下半年复苏，而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则可能要到2010年。

我们对2009年股票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的看法，股市将演绎震荡市的格局。一个主要的有利因素是，经过08年的大跌之后，股市系统性风险得到充分释放，整体市场的估值处于合理甚至是便宜的区域，股票资产的相对吸引力在不断增加。另外一个有利因素是，政府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经济，流动性泛滥是必然的，这将是提振股市重要的有利因素。不利的因素在于，我们必须面对整体宏观经济增长减速的大环境，政府“保8”的增长目标非常艰巨；我们还必须面对企业经营效益大幅下滑的现实。在这些因素的交织中，我们认为

股市总体将表现为震荡市。震荡市对于投资管理人的挑战增加了，产生正贡献的主要来源将在波段操作和品种的选择上，这是对我们最大的考验。

在固定收益资产方面，通缩的环境、宽松的货币政策等因素仍然形成有利支持，但债券收益率在达到历史新低后，其相对吸引力已大大下降，如果债券收益率不能有所回复，我们将对债券投资保持谨慎态度。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2008年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和《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托管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理财宝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险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平安理财宝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险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平安理财宝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理财宝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平安理财宝资产净值计算、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平安理财宝投资管理人有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

2009年3月20日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一节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468101_B21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以下简称“贵产品”)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自2008年2月4日(贵产品成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投保人权益变动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产品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产品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08年2月4日(贵产品成立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2009年2月23日

第二节 已审财务报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 | 61,708,0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 1,073,429,682 |
| 应收利息 | 3 | 9,977,625 |
| 存出保证金 | | 261,172 |
| 其他资产 | | <u>1,010,696</u> |

资产总计

1,146,387,261

负债及投保人权益

负债

| | | |
|-------|---|-------------------|
| 应交税费 | 4 | 651,657 |
| 其他应付款 | 5 | <u>15,219,374</u> |

负债合计

15,871,031

投保人权益

| | | |
|-------|---|----------------------|
| 实收份额 | 6 | 1,593,675,838 |
| 未弥补亏损 | 7 | <u>(463,159,608)</u> |

投保人权益合计

1,130,516,230

负债和投保人权益总计

1,146,387,261

载于第 18 页至第 3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利润表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
|-------------|-----|-----------------------------|
| | 附注四 |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 收入 | | |
| 投资收益 | 9 | (362,862,65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 | (115,960,775) |
| 利息收入 | | <u>2,176,557</u> |
| 合计 | | <u>(476,646,876)</u> |
| 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671,341) |
| 投资管理费 | 11 | (17,101,182) |
| 托管费 | 11 | (1,900,131) |
| 保险费 | 11 | (2,533,509) |
| 利息支出 | | (815,341) |
| 其他费用 | | <u>(906,511)</u> |
| 合计 | | <u>(23,928,015)</u> |
| 亏损总额 | | <u><u>(500,574,891)</u></u> |

载于第 18 页至第 30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5 页至第 30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投保人权益变动表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 | <u>实收份额</u> | <u>未弥补亏损</u> | <u>投保人权益合计</u> |
|------|----------------------|----------------------|----------------------|
| 期初余额 | 1,772,523,329 | - | 1,772,523,329 |
| 本期申购 | 7,729,633 | (1,123,995) | 6,605,638 |
| 本期赎回 | (186,577,124) | 38,539,278 | (148,037,846) |
| 本期亏损 | <u>-</u> | <u>(500,574,891)</u> | <u>(500,574,891)</u> |
| 期末余额 | <u>1,593,675,838</u> | <u>(463,159,608)</u> | <u>1,130,516,230</u> |

载于第 18 页至第 29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0号)批准,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公司”)联合十六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745,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平安集团公司原持有本公司99%的股权。

于2006年10月17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亿元增至人民币30亿元。全部增资资本由原十六家股东中的十二家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该增资完成后,平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99.06%。

于2008年12月8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增至人民币40亿元。全部增资资本由目前十五家股东中的十家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该增资完成后,平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99.08%。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2007年12月25日(平安审批[2007]2号文)核准,本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销售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自2008年1月16日起至2008年1月31日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和深圳平安银行公开发售。集中销售期满后,本产品于2008年2月4日成立。本产品发行人和承保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产品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

本财务报表以本产品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产品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期间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产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产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产品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主要为金融工具，根据不同分类按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产品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产品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产品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

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n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n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n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但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的情况除外。
- n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产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产品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对权益工具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是判断该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之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产品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或
-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产品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产品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衍生工具

本产品的衍生工具主要为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时获得的股票认购权证。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产品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产品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股票分红收入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10. 费用确认原则

根据《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本产品的费用主要包括向保户收取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与保险费(为保户提供家财险类保险保证而收取的保险费)，分别按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0.15% 和 0.2%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 365$ (注：2月29日不计算)

H: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和保险费；

E: 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R: 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和保险费的年费率。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乃按税法规定就证券买卖差价等收入按适用的税率 5% 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乃按营业税之一定比例计缴。

12. 实收份额

实收份额反映自本产品成立日起，本产品对外发行的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份额的变动分别于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3.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产品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本产品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产品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

实现损益占本产品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产品申购确认日或本产品赎回确认日确认。

14. 投资组合

本产品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3]6号)、《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4]12号)等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基金占可投资于基金的资产比例、投资于单一基金占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投资于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国债资金的比例以及投资于股票的比例等做出规定。本产品按照上述规定以及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含说明书)中列示的投资组合限制等进行投资。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本产品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估值增值 |
| 债券 | 529,850,087 | 545,396,529 | 15,546,442 |
| 股票 | 659,540,370 | 528,033,153 | (131,507,217) |
| 合计 | 1,189,390,457 | 1,073,429,682 | (115,960,775) |

3. 应收利息

| | 2008年12月31日 |
|--------|-------------|
| 应收债券利息 | 9,972,603 |
| 其他 | 5,022 |
| 合计 | 9,977,625 |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主要为本产品已计提未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5. 其他应付款

| | <u>2008年12月31日</u> |
|---------|--------------------------|
| 应付存出投资款 | 12,639,858 |
| 应付投资管理费 | 1,328,735 |
| 应付保险费 | 196,850 |
| 应付银行托管费 | 147,637 |
| 其他 | <u>906,294</u> |
| 合计 | <u><u>15,219,374</u></u> |

6. 实收份额

| |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u>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
|--------|--|
| 期初余额 | 1,772,523,329 |
| 加：本期申购 | 7,729,633 |
| 减：本期赎回 | <u>(186,577,124)</u> |
| 期末余额 | <u><u>1,593,675,838</u></u> |

本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7. 未弥补亏损

| |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u>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u> |
|--------|--|
| 期初余额 | - |
| 本期亏损 | (500,574,891) |
| 其中：已实现 | (384,614,116) |
| 未实现 | (115,960,775) |

损益平准金 37,415,283

期末余额 (463,159,608)

8. 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资产净值(即投保人权益)除以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产品份额的价格。
本产品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一份额的单位净值为人民币 0.7094 元。

9. 投资收益/(损失)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债券 | 27,231,987 |
| 股票 | (394,776,243) |
| 衍生工具 | 4,496,545 |
| 其他收入 | <u>185,053</u> |
| 合计 | <u><u>(362,862,658)</u></u>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股票 | (131,507,217) |
| 债券 | <u>15,546,442</u> |
| 合计 | <u><u>(115,960,775)</u></u> |

11. 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保险费

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保险费的计算方法，请见附注三、10。

五、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与本产品有重大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 <u>关联方</u> | <u>与本产品的关系</u> |
|------------|----------------|
| 本公司 | 产品发行人 |
| 平安资产管理 | 投资管理人 |
| 中国建设银行 | 托管人 |

2.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支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 2,533,509 |
| 支付给平安资产管理的投资管理费 | 17,101,182 |
| 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 | <u>1,990,131</u> |

本产品中的债券及股票买卖交易均通过平安资产管理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进行。平安资产管理作为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按正常商业条款向本产品收取投资管理费。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 196,850 |
| 应付给平安资产管理的投资管理费 | 1,328,735 |
| 应付给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 | <u>147,637</u> |

六、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和市场利率(利率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1) 外汇风险

本产品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均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产品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公允价值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产品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产品采用 10 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产品采用 10 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产品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9% 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 99% 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产品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10 天潜在损失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如下: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 113,471,884 |

根据 10 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产品预计有 99% 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 113,471,884 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产品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产品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产品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产品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产品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在利润及权益(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的公允价值的变化)方面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产品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 | 利率变动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 减少税前利润 | 减少权益 |
| 交易性债券 | 增加 50 个基点 | <u>6,244,861</u> | <u>6,244,861</u> |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产品上述金融资产的重新定价对本产品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产品损益和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 增加利息收入 | 自 2008 年 2 月 4 日(本产品成立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
|--------|-----------|---|--|
| | | | |
| 浮动利率债券 | 增加 50 个基点 | <u>1,013,455</u> | |

本产品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列示如下：

| | 2008年12月31日 |
|-------------|-------------|
| 固定利率 |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 131,218 |
| 2至3年(含3年) | 178,213,275 |

| | |
|------------|---------------------------|
| 4年至5年(含5年) | 133,668,073 |
| 5年以上 | 27,709,388 |
| 浮动利率 | <u>205,674,575</u> |
| 合计 | <u><u>545,396,529</u></u> |

浮动利率的债券，其利率在不超过 1 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已固定。

2. 财务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本产品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等有关。本产品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信用质量

本产品的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的货币资金。

本产品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和企业债。本产品持有的国债和央行票据不面临信用风险，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产品持有的 100% 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产品持有的 100% 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及 A-1 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信用风险敞口

本产品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本产品无重大已逾期或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及时变现。本产品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本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因此账面余额与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大致相等。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产品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产品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产品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第六章 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 资产类别 | 金额(元) | 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
|--------------|------------------|-----------|
| 股票 | 528,033,153.09 | 46.06% |
| 债券 | 545,396,528.45 | 47.58% |
| 基金 | | |
| 权证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 62,700,230.97 | 5.47% |
| 其他资产 | 10,257,349.17 | 0.89% |
| 总计 | 1,146,387,261.68 | 100.00% |

注： 1、金额为市值，其中债券为债券净价市值。

2、其他资产包括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存出保证金、待摊信息披露费。

第七章 产品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 |
|----------------------|------------------|
| 产品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 44,008 |
| 平均每户持有产品份额（份） | 36,213.32 |
|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份） | 1,593,675,838.16 |
| 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 100% |
|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份） | 0 |
|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 0% |

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产品份额持有人：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份额（份） | 金额（元） |
|----|-------|--------------|--------------|
| 1 | 王小玲 | 7,923,512.08 | 5,620,939.47 |
| 2 | 范翠娥 | 4,950,895.05 | 3,512,164.95 |
| 3 | 张连 | 3,001,030.20 | 2,128,930.82 |
| 4 | 张桂荣 | 2,971,317.03 | 2,107,852.30 |
| 5 | 彭海莹 | 2,971,155.03 | 2,107,737.38 |
| 6 | 蔡永山 | 2,971,031.03 | 2,107,649.41 |
| 7 | 李增瑛 | 2,476,097.52 | 1,756,543.58 |
| 8 | 高鸿骧 | 2,475,647.52 | 1,756,224.35 |
| 9 | 李永勤 | 2,247,751.75 | 1,594,555.09 |
| 10 | 刘长顺 | 2,178,833.82 | 1,545,664.71 |

第八章 产品份额变动

本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份

| 项目 | 份额 |
|-----------------|------------------|
| 产品合同生效日的产品份额总额 | 1,772,523,328.52 |
| 本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 1,772,523,328.52 |
| 加：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 7,729,633.88 |
| 减：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 186,577,124.24 |
| 本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 1,593,675,838.16 |

第九章 重大事项揭示

一、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专门产品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产品托管人：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纪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本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四、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策略未改变。

五、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进行收益分配。

六、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八、本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1、2008年5月27日，本行发布关于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公告，美国银行公司将根据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17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认购协议》行使认购期权；

2、2008年9月23日，本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3、2008年11月17日，本行公告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事宜；

4、2008年12月2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银行公司公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
- 2、《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说明书》；
- 3、《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

二、存放地点：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网站：www.pinga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955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26日